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 福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委任表格，並不遲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即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網上平台（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lifestylechina_2025AGM）（「網上平台」）以虛擬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任何可連接互聯網的地方，以網上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將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觀看現場直播、投票表決，及以書面形式提交問題。

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出席：

- (1) 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平台提供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平台，以及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網上投票。

如股東透過網上平台出席並投票，則對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登記股東可參閱以郵寄寄出的隨附通知函件或通知電郵以了解詳情。

非登記股東的登入詳情：

非登記股東（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為「中介公司」）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

- (i) 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委任 閣下自身為受委代表；及
- (ii) 於 閣下之中介公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向其提供 閣下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網上平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開放(即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股東應預留充足的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所需程序。有關使用網上平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刊載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

股東務請注意，每次僅容許一部裝置登入。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切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對有關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以出席、投票或其他用途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決議案所載方式，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今晨先生

劉今蟾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楚玲小姐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55號

東角中心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美嫻小姐

張悅文先生

林光蔚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ii)授出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被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之獨立決議案延伸，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總數中。授予及擴大一般授權將給予董事彈性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下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陳楚玲小姐、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審閱彼等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因此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認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上述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故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鑾鴻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購回授權

本公司建議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64,448,5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故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即購回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基準為該日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將使本公司可購回146,444,850股股份。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料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有關購買。

3. 購回資金

於作出購回時，本公司建議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尤其以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而言，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按建議悉數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若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月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79	0.55
5月	0.81	0.72
6月	0.87	0.72
7月	0.82	0.75
8月	0.78	0.63
9月	0.75	0.62
10月	0.89	0.72
11月	0.78	0.71
12月	1.16	0.73
2025年		
1月	1.04	0.81
2月	0.87	0.72
3月	0.78	0.71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	0.57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確認，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

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有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所作出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鴻先生(「劉先生」)於及被視為於1,097,040,29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1%)中擁有權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變動，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劉先生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將由約74.91%增至約83.2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所指定之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陳楚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陳小姐現年6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0年企業管理經驗。陳小姐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

陳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姐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9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小姐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再獲委任且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陳小姐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陳小姐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知會股東或予以披露。

(2) 劉今晨先生

執行董事

劉今晨先生現年36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根據私有化計劃撤銷聯交所主板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在加入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前，彼曾於香港一所國際金融機構從事投資銀行工作。彼亦為復旦大學校董會之校董。劉今晨先生持有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劉今晨先生為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Dynamic Castle Limited及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劉今晨先生為劉鑾鴻先生之兒子及劉今蟾小姐之胞弟，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今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今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今晨先生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劉今晨先生的薪酬待遇包括管理層月薪300,000港元、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今晨先生的薪酬總額約為8,35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劉今晨先生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知會股東或予以披露。

(3) 劉今蟾小姐

執行董事

劉小姐現年37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根據私有化計劃撤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彼現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artment Stores之主席。劉小姐亦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之執委會委員、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及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主席。彼持有倫敦大學倫敦國王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劉小姐為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Dynamic Castle Limited及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劉小姐為劉鑾鴻先生之女兒及劉今晨先生之胞姊，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小姐(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小姐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劉小姐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訂立無固定任期的委任書，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劉小姐的薪酬待遇包括管理層月薪300,000港元、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小姐的薪酬總額約為8,35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劉小姐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連任之事項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知會股東或予以披露。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 福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如下：
 - (a) 重選陳楚玲小姐為董事；
 - (b) 重選劉今晨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劉今蟾小姐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如有))總數之1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4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加入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轉換或兌換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份(包括已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由本公司依照聯交所適用規則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如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按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本通告第4A(d)段所載決議案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在彼等視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非香港之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請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4. 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受委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festylechina.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倘有股東就參與大會需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需要特別安排，請致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